关于上报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

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备案的报告

**喀什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**

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>的通知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中资金投向要求，伽师县坚持突出重点、分类扶持、统筹兼顾、持续发展的原则，落实“稳粮、优棉、增菜、促经、兴果、强牧”和“4·15”农业产业工程发展思路，结合伽师瓜、伽师梅、伽师羊、伽师菜、伽师建筑、“五大产业” 发展实际，合理布局产业发展方向、就业、推进乡村振兴、脱贫村完善基础设施方面，形成伽师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计划，并通过中共伽师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根据上级下达伽师县财政资金到位额度，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核定项目2个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34万元。

一、项目计划投向范围

项目计划重点瞄准产业发展、就业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、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编制，以产业发展和就业巩固为重点，重点谋划产业提质增效和初加工，确保产业兴旺、就业稳定。

二、项目资金分配情况

伽师县2024年度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编制，坚持精准到户、扶持到人、民生优先的原则，充分体现脱贫户、脱贫村意愿和乡村发展需求，具体内容为：

**（一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2个。**投资2234万元，占比100%。

项目安排符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，符合伽师县工作实际，符合乡、村、农户发展需要，经中共伽师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上报。

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8月14日

###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**抄　报：**县委副书记、政府副县长、县委常委

###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　　 存档：2份

### 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